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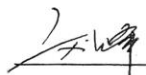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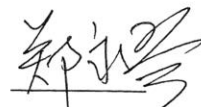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闫丙旗



刘峰



郑永琴

2021 年 6 月 4 日